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基金会〔2024〕4号

东南大学瑞华圆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东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和教育国际化内涵式发展，鼓励我校优秀本科生赴国外一流大学学习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胜任力的卓越领军人才，特设立东南大学瑞华圆梦奖学金用于支持东南大学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参加经学院、学校审批同意且能够认定校内学分的各类长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

第二条 按照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核、“东南大学瑞华圆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程序，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本资助评选。

第三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以及学业水平，综合予以补助，主要包括学费、生活费等方面。

第二章 资助重点

第四条 本办法重点资助已获得东南大学教务处国际交流学习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的长期国际交流学习。

第三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学生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纪律处分记录，身心健康，思想品质优良；
3. 申请人出国交流学习期间应为东南大学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且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交流学习经过双方学校及学院认可，满足外方学校相关项目录取要求，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四分制）或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无不及格课程。

第四章 资助评审

第六条 资助评定由“东南大学瑞华圆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评审委员由教务处、国际合作处、学生处、财务处、教育基金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院负责人代表担任。

第七条 评审原则

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等级、申请学生人

数及基金会年度预算综合评定,单人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基金会根据捐赠协议发布评审通知,教务处根据评审计划发布“东南大学瑞华圆梦奖学金”报名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的本科生,在申请国际交流学习项目的同时,提交申请书,并提交个人成绩单、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学院推荐意见、项目总费用说明及相应证明。

3. 经学院推荐,相关部门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查,并报送评审委员会。

4. “东南大学瑞华圆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对报送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获得资助的学生名单。

5. 公示无异议后,于学生出境后向获资助学生发放资助。

第五章 资助管理

第九条 获资助学生在外期间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关于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的规定,如若违反,将视实际情况中止资助或退回已发放的资助。

第十条 获资助学生在学习结束后,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项目总结及国外学习报告或成绩单,报教育基金会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仅可获得一次瑞华圆梦奖学金资助。

第十二条 参加同一交流项目已经获得其他国际交流全

额资助的学生不可申请本资助。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4年6月26日

(主动公开)